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殊天气保险（2026 版）条款（试行）

C000060309220260826162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特殊天气条件下，主保险合同保障的雇员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前往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返家的途中发生意外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法律除外）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是包含在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限额之内的，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释义

【特殊天气】指在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气象灾害条件下，且气象主管部门已经发布了停工预警的灾害性天气。